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1 選舉區包括 長南村、長北村、子茂村、後湖村、山內村 應選名額 5 名（其中婦女保障名額 1 名）
合和村、五塊村、潭西村、潭東村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 宗 懋	78.4.27	男	臺北市	無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		一、以民意為依歸，鄉民優先，監督鄉政。 二、優先照顧，扶持弱勢族群。 三、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2		李 寶 堂	39.11.19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民中學肄業	現任鄉民代表	一、確實監督鄉政。 二、保障鄉親福利。
3		李 榮 三	62.5.19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國立北港農工	一、現任20屆元長鄉鄉民代表 二、第19屆元長鄉民代表會代表 三、元長鰲峯宮主任委員 四、元長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一、堅持理性問政。 二、關懷弱勢團體，熱心服務爭取福利。 三、了解地方，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4		葉 月 卿	45.10.2	女	臺灣省臺中市	民 主 進 步 黨	小學肄業	一、長南村第3鄰鄰長 二、第15. 16. 17屆民進黨縣代表 三、斗六看護職業工會理事 四、雲林縣正直媽媽姊妹協會元長理事 五、小英之友會元長分會副會長	一、監督鄉政。 二、關懷弱勢。 三、協助貧病。 四、爭取建設。 五、急難救助。 六、服務熱心。
5		陳 明 振	55.12.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元長和平國小元長國中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畢業	一、現任第20屆及18. 19屆元長鄉代表 二、雲林縣農會及元長農會代表 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元長督導員 四、雲林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長 五、元長和平國小家長會長 六、元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七、子茂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反映民意，熱心為民服務，簡化便民利民的行政工作。 二、關懷老人、婦幼、殘障弱勢謀取各項福利政策。 三、推廣鄉內各項休閒設施給予民眾安和樂利的生活。 四、促請政府改革農業政策，重視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五、爭取各項建設補助造福鄉民。 六、嚴格審查預算，監督鄉政看緊選民荷包善盡民代職責。
6		李 咱	49.12.20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元長國小畢業	一、元長鄉第18. 19. 20屆鄉民代表 二、元長鄉合和村承德府副主委	一、善盡監督鄉政之責任，促進地方和諧與發展，提昇鄉民生活品質。 二、建請上級補助，改善社區排水，農水路建構U型溝渠，路面鋪設AC等基礎建設。 三、積極為鄉民，老人、婦幼、殘障、弱勢等爭取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
 -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2 選舉區包括 客厝村、卓運村、頂寮村、下寮村、龍岩村、西莊村 應選名額 3 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永裕	53.9.3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第20屆鄉民代表	督促政府編列預算，重視老人、兒童、婦女、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與外籍配偶的需要予以協助。
2		徐銘欽	53.10.1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	第18. 19. 20屆元長鄉鄉民代表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全面推動長青食堂。 三、強力監督鄉政。
3		鄭申局	77.11.26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 主 進 步 黨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	立法委員蘇治芬助理	一、傾聽民意，做好鄉民與公所間的橋樑。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理性監督鄉政推動，嚴格審查預算編列。 三、改善區域排水，解決水患問題。 四、關懷弱勢及低收入戶及子女與獨居老人生活照顧。
4		吳新忠	48.1.12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嚴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傳

組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啄木鳥公民星 好友 募集中

檢舉金額及獎金表

檢舉金額	最高獎金
1. 檢舉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2. 檢舉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3. 檢舉金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20萬元
4. 檢舉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10萬元
5. 檢舉金額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5萬元
6. 檢舉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1萬元
7. 檢舉金額新臺幣5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5千元
8. 檢舉金額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1千元
9. 檢舉金額新臺幣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元
10. 檢舉金額新臺幣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 3 選舉區包括 鹿北村、鹿南村、瓦礫村、內寮村、崙仔村、新吉村 應選名額 3 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聖元	72.6.30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元長國小 永年高級中學 大成商工	元長鄉農會代表	一、以民為主，謀福利。 二、以鄉為榮，爭建設。 三、共創美好，新元長。
2		張勝國	70.6.19	男	臺灣省高雄縣	無	土庫商工肄業	元長鄉第19. 20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鄉內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二、加強元長幼兒照顧及老人福利。 三、積極爭取鄉內各大基礎建設監督公所落實施行。
3		劉東芳	55.8.1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新生國小 土庫國中 宗聖商工	一、元長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立法委員陳憲中秘書 三、立法委員李應元秘書 四、雲林縣葬儀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五、元長鄉福利協進會理事 六、慈雲全方位禮儀社負責人	一、民主民意，為民喉舌。 二、監督鄉政，守護鄉產。 三、排解困難，為民服務。 四、關懷弱勢，照顧殘障。 五、爭取補助，建設元長。 六、清廉專業，不畏強權。
4		陳德勝	45.4.1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元長國中	一、第20屆元長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二、第15. 17. 18. 19屆元長鄉民代表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監督鄉政。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〇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淺粉紅色。

-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